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在2026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《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修订草案》刊登在2026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